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发布的《泌阳县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建设PPP项目（二次）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泌阳县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建设PPP项目（二次）

2、项目招标人：泌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项目投资估算额：27417.7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4、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泌阳县城东新区，东至盘古大道，南临泌水河，西至平桐路，北至行政路。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东馆、西馆装修装饰及设备（舞台机械设备及水电气暖等建筑基础安装工程除外）、盘古文化广场三部分。

5、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6、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条件如下：工程费用下浮率：0.50%；合理利润率：6.88%；年度折现率：5.50%；运营利润总额：234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43047.3万元。

二、此次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上述预中标项目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营业务比例达72%，如该项目最终确认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